

证券代码：831511

证券简称：水治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1,85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50,000 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

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区间为 5.50 元/股~9.50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8,081,646.77 元、33,410,857.0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35%、15.8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